

九旬老人不愿去养老院,亦不愿与家人生活,只要求晚辈出钱请保姆—— 看法官如何判决这起特殊赡养官司



九旬老人不愿意住养老院,亦不愿与女儿、外孙女一起生活,只希望她们每月支付5000元聘请居家保姆照料;而女儿则认为自己年幼时被母亲抛弃,成年后才相认,不愿承担这笔费用……那么,法院会支持老人对这笔保姆费的要求吗?

近日,江苏海安市人民法院对这起特殊的赡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居家保姆费用由女儿每月负担400元,外孙女负担600元。对此,承办法官表示,子女对于父母的赡养,并不以父母履行了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作为对价,亦不可约定其他前置性条件,赡养应尊重老人意愿,遵循最有利原则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万承源 通讯员 吴振宇 古林



车停后乘客开门伤人 司机乘客各担责一半

扬子晚报讯(通讯员 马春芳 记者 梅建明)近日,在南京江宁周东路上,出租车司机戴某靠边停车,黄某下车开门时,撞上了后方驶来的电动车,致车主许某倒地受伤。秣陵交警经勘查认定,此次事故由司机戴某及乘客黄某各承担一半的责任。

然而,黄某表示不服,并致电12345表示,出租车是戴某停的,对方停下给我下车,就代表是安全的,自己无责,而许某看到前方有车还撞上来,也怪他观察及处置不当。秣陵交警中队民警经核实,司机戴某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,是引发该事故的部分原因;乘客黄某在开启车门时,妨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,是引发该事故的部分原因。警方判定戴某及黄某承担此事故同等责任,许某不承担此事故责任,该起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。

事故过去3年再索赔 无法证明相关性被拒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郭一鹏 通讯员 李倩)近日,南京高新区中队接到市民常某通过12345政务平台反映,2019年的一起交通事故导致其现在出现残疾,希望交警介入找到对方,重新给予赔偿。

该中队调查后发现,该事故发生于2019年,当时常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出门,与正常直行的王某发生碰撞。中队第一时间派警到现场,无人员伤亡,车辆轻微损坏,双方协商赔偿,事故结案。现如今常某出现疾病,无法正常生活,认为是当年事故所致,要求中队找到对方给予赔偿。经了解,常某自身残疾不能证明与该起事故有关,且对方表示案件了结,不愿再处理。交警提醒:事故发生后,应第一时间报警,有任何不适及时就医,遵照医嘱进行检查,不要因自己疏忽延误治疗扩大损失。

老人将房屋赠与外孙女,因保姆费引发官司

张某今年94岁,与老伴育有一个女儿林某。2019年老伴去世,给张某留下18万元存款和三间瓦房。2020年初,张某与女儿、外孙女签订协议,约定将自己的住房赠与外孙女,但两人要给自己养老送终。2022年年初,张某将女儿和外孙女诉至海安法院,要求对方每月支付5000元赡养费。

张某称,自己年岁已高,且身体每况愈下,需要专业人员护理,但因自己性情较为孤僻,不愿意去养老院寄养。她还表示,自己与女儿、外孙女生活习惯有较大差异,对于诸多生活小事常因观点不同而引发争吵,因此也不想与她们一起生活。

为此,张某要求女儿和外孙女每月支付给自己5000元,用于聘请居家保姆照顾自己。

在庭审中,女儿林某道出了自己心中的想法。林某说,自己年幼时被张某抛弃,成年后才相认,因此她认为张某对自己没有尽过抚养义务。同时她还表示,如今自己也到了77岁的年龄,收入只有退休金2800元,无法支付高额的居家保姆费。

张某的外孙女则称,自己为张某翻盖新房花掉了所有积蓄,且并非赡养义务人,不应当也无力承担赡养费用。此外,张某的女儿和外孙女均表

示,可以将张某接至家中或到其住处共同生活,以节省高额居家保姆费用。

判决:女儿、外孙女每月共负担1000元

那么,对于各方的说法,法院会如何认定呢?

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,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。成年子女对父母尽赡养义务,既是道义的责任也是法定的义务。虽然张某年轻时抛弃过林某,但其后来也对外孙女予以尽心照顾,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林某年幼时抚养的缺失。对于外孙女而言,原本并无赡养义务,但从某种意义上讲,该赠与协议具有遗赠抚养协议的性质,作为受赠人,其应当承担赡养义务。

法院认为,现张某年事已高,虽然目前身体状况能够自理,但其已九旬高龄,需要有人陪伴,不适合独自生活。因张某不愿意去养老院,亦不愿与女儿或外孙女一起生活,而是想要聘请居家保姆,法院尊重其意愿。但考虑到张某自身有一定的存款和政府补助,结合母女两人的经济状况,故免除母女两人的生活供养义务,最终判决居家保姆费用由女儿负担400元,外孙女负担600元。

记者了解到,一审判决后,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,目前该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:子女赡养父母不以获得抚养为前提

“对于父母与子女间的赡养义务,《民法典》作出了规定”,该案承办法官、海安法院高新区法庭庭长孙翠燕介绍,《民法典》第1067条第二款规定,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,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

孙翠燕称,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。对于一般民事行为,权利和义务相对应,但是由于婚姻家庭关系所具有的道德伦理性质,子女对于父母的赡养,并不以父母履行了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作为对价,亦不可约定其他前置性条件。从实践来看,子女履行赡养义务,可给付赡养费,也可将父母接至家中共同生活,或将老人送至养老机构进行专业护理。赡养费的支付形式可以是金钱,也可以是实物,数额应根据父母的需要程度、当地物价水平、子女的抚养能力等因素确定。

“在离婚案件中对子女抚养问题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利益原则,综合考虑双方经济能力、居住条件及职业状况等因素。而赡养老人,亦可以根据老人的实际情况,尊重老人自己的意愿,选择最有利于其生活的方式,以最大程度维护老年人的权益,让其更好地安度晚年。”孙翠燕表示。

浦口城管严格查处小区垃圾转运点环境脏乱差

为进一步落实“清桶行动”要求,巩固“四清、四拆、四整治”成果,助力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,浦口城管紧盯生活垃圾分类薄弱环节,多措并举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执法检查力度,在全区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常态化巡查工作。近日,执法人员巡查辖区某小区时,发现该小区垃圾亭管理良好,分

类投放井然有序,环境整洁。但执法人员巡查至垃圾分类转运点时,发现周边环境脏乱,墙壁可见明显污垢,地面污水横流、垃圾满溢、无人清运,现场气味难闻。执法人员指出,转运点、中转站等垃圾运输环节对小区整体环境卫生同样至关重要。执法人员立即拍照取证,并现场约谈物业负责人,责令立即清理。兰梦瑶

高淳城管:规范渣土运输管理 维护整洁城市形象

为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运输管理,高淳城管执法大队多措并举,严抓严管,2022年12月以来,共计巡查工地20余家,检查渣土车辆70余辆,查处违法运输车辆10次。

高淳区城管局对辖区内渣土运输车辆易出现区域设卡盘查;对夜间渣土偷倒频发点位加大巡查力度,严格落实24小时巡查制度;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开展源头管理,防止沿途抛洒滴漏,积极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陈桂宏



关爱老人
让爱接力

